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3 日（三）上午 10:0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2 人文圖書區

主席：陳系主任震寰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世典、王世楨(朱力行代)、王懷詩(古宏海代)、何兆美、李芬瑤、阮琪昌、周穎政、林登龍、林滿玉、高毓儒、張雲亭(何昱琳代)、陳念榮、陳維熊、馮濟敏、黃信彰、黃睦舜(陳俊仁代)、黃麗華、楊令瑀、廖志飛、劉建麟(王世典代)、霍德義

請假：王署君、王緯書、王鵬惠、余堅忍、李淑美、周逸鵬、侯明志、胡文川、凌憬峰、康世肇、張政彥、張學逸、陳國瀚、陳德禮、黃志賢、黃碧桃、詹瑞棋、劉宗榮、羅世薰、蘇東平、黃祥璋

列席：陳肇文、劉德明

壹、報告事項

1.98 學年課程執行檢討報告：醫師社會與人文課程(周穎政主任報告)、醫三醫四 PBL 整合課程(黃志賢副系主任報告)、醫五醫六臨床核心訓練課程(陳維熊主任報告)、科學發表與思維課程(霍德義教授報告)、醫療資訊學(劉德明老師報告)、醫師科學家課程(謝世良所長報告)及社區醫學課程(黃信彰主任報告)，參考資料如【附件一 p1】(略)。

結果：上列課程為本系的特色課程，故此課程檢討報告很重要，希望能不斷的提升課程之品質。

2.報告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醫學系學制改革小組會議記錄，參考資料如【附件二 p2】(略)。

結果：醫學系學制由七年制改為六年制，自 102 年入學的新生開始實施，預備修訂招生簡章、學則及修業年限。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因應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 將成為全國性考試，經 99.9.16 教學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建議將以下課程納入醫學系課程。

說明：

(1) OSCE 考試：

必修，0 學分。對象：限醫學系七年級醫學生。三家榮總皆可開課，明年開始試辦所需的經費，建議「前測」請教學醫院負擔，由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主辦之 OSCE 考試由學校負擔，101 年正式辦理之全國性 OSCE 考試則由學生繳納報名費。

(2) OSCE 訓練及演練課程：

選修，1 學分。對象：醫學系五、六、七年級醫學生均可選修，開放北、中、高榮可開設選修課，開課費用請各家教學醫院負擔，經一、二年試行後再行評估教學成效。課程內容請參考【附件三 p6】(略)。

決議：

- 1.通過「OSCE 考試」納入本系必修課程，自 101 級學生開始實施。對於未通過 OSCE 考試補考時程之安排，儘量不影響學生參加國家考試。
- 2.通過「OSCE 訓練及演練課程」納入本系選修課程，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 3.將會議紀錄寄發中高榮教研部。

案由二：為因應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將成為全國性考試，經 99.9.16 教學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建議成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OSCE 國家考試工作委員會」，初擬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四 p7】（略）。

決議：修改後「陽明大學醫學系 OSCE 國家考試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案由三：為因應「醫學院或醫院法醫部門設置辦法」之規定，須於 101 年底前完成規劃設置法醫部門。

說明：詳請參閱教育部召開設置法醫部門會議紀錄如【附件五-1 p9】（略），依會議記錄附件 2「醫學院或醫院法醫部門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應設法醫部門…」；另檢附「專科法醫師分科及甄選辦法」及「法醫師法」如【附件五-2 p26】（略）；本系會簽附設醫院、病理學科及解剖學科意見如【附件五-3 p33】（略）。目前評估於本校或附設醫院籌設此法醫部門均有很高之困難度，為符合法規上對於編制人員及硬體設施之相關要求，擬請依副校長之指示提供意見。

決議：委請病理學科及解剖學科共同研擬成立法醫組，並撰寫計畫書向校方申請師資、設備及空間。

案由四：擬將醫學系三年級上學期「寄生蟲學」1.4 學分及「寄生蟲實驗」0.6 學分的課程（共 41 小時），調整到下學期上課。

說明：承整合課程討論會議兩次決議如【附件六-1 p36】（略），在不改變課程大架構下將寄生蟲課程安排於下學期 GI 前後區段，仔細安排後的新課表如【附件六-2 p38】（略）。此改變將使上下學期（1）課堂數比重均勻化；（2）實驗室空間及器材之運用均勻分配，讓學生有比較多時間準備課業，預期可提高同學們的學習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因「進階英文」課程(上下學期各 2 學分)，自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上學期課程已更名為「大二英文」，故擬修訂本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並加註「大二英文」抵免規定。

說明：原「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七 p40】(略)，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后：

序號	舊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四條	<p>二年級 4 學分進階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免修二下 2 學分，學生需於二上開學日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註 1}。</p> <p>...</p>	<p>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入學時依一般學分抵免規定辦理，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註 1}。</p> <p>...</p>

決議：修改後「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案由六：擬請修訂本系「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一、目前共有 15 位委員，因為課程採分案輔導，故需增加委員人數，原設置辦法請參考【附件八 p42】(略)。

二、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后：

序號	舊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二條	<p>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名，系主任、評鑑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本校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共同組成，<u>教師代表不能兼任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之教師代表</u>；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三十名，系主任、評鑑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本校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共同組成，<u>教師代表不能兼任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之教師代表</u>；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三、本案已經 99.5.11 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修改後「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4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OSCE 國家考試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99.11.3 九十九學年度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為因應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 將成為全國性考試，設置 OSCE 國家考試工作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分成五個工作小組：

- (1) 考試準備組：負責考試時程、考生報名、考生分數發放等相關事宜。
- (2) 考題準備組：負責 OSCE 出題、審題等相關事宜。
- (3) 考官訓練組：負責考官招募、訓練與審核等相關事宜。
- (4) 標準化病人訓練組：負責標準化病人招募、訓練與審核等相關事宜。
- (5) 考試執行組：負責考場準備、考試進行等相關事宜。

三、 本會成員包括：

- (1) 主任委員 1 名：由本校醫學系主任擔任，負責督導醫學系 OSCE 國家考試之整體準備及執行。
- (2) 副主任委員 4 名：由本校醫學系副系主任代表一名及三家榮總臨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擔任，分別負責督導醫學系內及各榮總院內 OSCE 國家考試之準備及執行。
- (3) 委員 10-12 名：由本校醫學系主任及三家榮總臨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各推派 2-4 名擔任，分別協助醫學系內及各榮總院內 OSCE 國家考試之準備及執行，本校醫學系由 5 名臨床學科主任互選 2 名輪流擔任。
- (4) 執行秘書 1 名：由台北榮總臨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擔任。
- (5) 副執行秘書 4 名：由本校醫學系及三家榮總各推派委員一名擔任，分別負責醫學系內及各榮總院內 OSCE 國家考試之準備、執行及相關聯絡籌辦事宜。

四、 本會各工作小組之組成：成員由委員會之委員兼任。必要時得另請本校醫學系及三家榮總教研部成員出任。

- (1) 小組召集人：各組 1 名，由執行秘書委請委員會之委員擔任，負責督導組內事務之準備、執行及相關聯絡籌辦事宜。
- (2) 小組副召集人：各組 1 名，由各小組召集人委請委員會之委員擔任，負責協助組內事務之準備及執行。
- (3) 組員：各組 2-4 名，由委員會之委員任選二組參加，協助組內事務之準備及執行。人員不足時，得由組召集人另請本校醫學系及三家榮總教研部成員出任。

五、本會會議進行方式：

- (1) 委員會：每 3-4 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開，所有委員及工作人員參加。
- (2) 工作會議：每 2-3 個月開會一次，由執行秘書召開，副執行秘書、各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參加。
- (3) 工作組內會議：每 1-2 個月開會一次，由各小組召集人分別召開，各組成員參加。

六、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七、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課程至少 12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6 學分。^{註 1}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入學時依一般學分抵免規定辦理，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註 1}。
 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 新式托福 213 分（含）以上、(2)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3) 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4)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五、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六、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註 2}
- 八、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
 - (一)、第一階段：臨床訓練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1 月底。
 - (二)、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2 月至隔年 8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

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9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四)、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1.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四階段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2.未修畢的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須於第四階段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結束後再行補修。

九、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通過七年級 OSCE 考試，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註1}

十、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註3}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三)、醫五至醫七：因臨床課程包含 34 階段，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一、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註4}

十二、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

十三、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四、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自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2：94 學年度之前(不含)入學學生不需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只要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者即可修習第五年課程。

註 3：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4：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89.10.13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主管會議通過)

(經 89.10.26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4.9.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5.10.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9.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為推展教學評鑑，學生學習評量，設置教學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三十名，系主任、評鑑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本校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共同組成，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決議事項須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必要時得請評鑑副系主任擔任之，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得設工作小組，執行相關任務。
- 七、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八、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